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钟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君、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钟永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公园路东三巷 XXXX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广场 21 楼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4年5月 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步步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前置条件为步步高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E	3
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i></i>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9
四、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1	1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12	2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12	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1	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4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5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10	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1	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18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19	9
附表	0



第一节 释 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永利
一致行动人	指	吴丽君、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钟永塔
步步高、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步步高	指	湘潭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为步步高全资子公司
南城百货、标的公司	指	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山山	指	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
年利达	指	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步步高以新增发的股份为对价、湘潭步步高以 现金为对价购买南城百货100%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步步高的权益变动行为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步步高、湘潭步步高和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 南海成长、金山山、年利达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支 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步步高、湘潭步步高和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 南海成长、金山山、年利达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支 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步步高和钟永利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钟永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4XXXXXXXX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公园路东三巷 3 号 XXXX 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广场 21 楼		
联系电话	0771-5798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香港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吴丽君

姓名	吴丽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2241976XXXXXXXX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6 区宝河大厦 XXXX 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 38 号新朝阳广场 21 楼		
联系电话	0771-5798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无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儿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与钟永利为表亲关系		
的关系	一打		

2、金山山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一栋 902 (办公场所)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德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86300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6789226110 号
A 共共国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
经营范围 	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 批及禁止项目)



经营期限	2026年05月30日	
主要股东	吴德淮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 90%;吴晓琳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一栋 902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的关系	控股股东吴德淮与钟永利为表亲关系	

3、钟永塔

姓名	钟永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61966XXXXXXXX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公园路东三巷 3 号 XXXX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工业西路上塘商业大厦		
联系电话	0771-579850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无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儿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与钟永利为兄弟关系		
的关系	一一,环水小人儿为大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其他境内、境外 上市公司中拥有 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钟永利、 吴丽君、金山山、钟永塔等6名南城百货股东所持有的南城百货100%股份。通过 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南城百货的控制权,从而实现跨区域快速扩张,在较短的 时间内完成公司在广西地区的网络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 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经营业绩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参与本次交易、认购步步高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 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8日,步步高、湘潭步步高与钟永利、吴丽君、钟永塔、南海成长、金山山、年利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了《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拟以13.48元/股的价格向钟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106,063,21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城百货90.73%的股份。

待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步步高 106,063,2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步步高、湘潭步步高拟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城百货 100%的股权,其中:湘潭步步高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海成长持有的南城百货 5%的股份;步步高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钟永利、吴丽君、南海成长、金山山、钟永塔、年利达分别持有的南城百货其余合计 95%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总价格为 157,578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的金额为 7,878.9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149,699.1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步步高将直接及通过湘潭步步高间接持有南城百货 100% 股份。

(二)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湘潭步步高拟以支付现金7,878.90万元的方式购买南海成长持有的南城百货5%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钟永利、吴丽君、南海成长、金山山、钟永塔和年利达。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步步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9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014年4月18日,步步高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7,115,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5元(含税)。2014年5月15日,步步高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48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股份数量

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60,530万元,扣除南城百货2013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后,本次交易的总价格为157,578万元。扣除现金支付金额,按照13.4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步步高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为11,105.2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8%。

通过本次交易,钟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认购步步高106,063,2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钟永利	86,105,080	12.16



2	吴丽君	11,404,646	1.61
3	金山山	5,702,323	0.81
4	钟永塔	2,851,161	0.40
	合计	106,063,210	14.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钟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法定限售期内)不得转让。

其中, 钟永利认购的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 法定限售期届满至 其所持股份第三次解禁之日的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 未解禁的股份不得转 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 (1)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4年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4年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二次解禁条件: (1)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4年、2015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2015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3股。

如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4年、2015年累计承诺



净利润,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3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第三次解禁条件: (1)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标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完成; (3) 步步高已经召开董事会就钟永利是否需要对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予以补偿及是否需要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一步补偿进行审议。

如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钟永利不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不需钟永利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8,701,694股。

如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及/或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钟永利需对资产减值进一步补偿,且步步高董事会通过决议,确认需钟永利以股份进行补偿,钟永利解禁的股份数为28,701,694股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且钟永利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钟永利所持股份。

钟永利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步步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步步高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本协议约定与上述限制性规定存在冲突,以该等限制性规定为准。

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钟永利由于步步高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步步高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钟永利所认购股份的 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步步高及钟永利将根据相 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一) 步步高及湘潭步步高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中 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作为湘潭步步高的股东,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年5月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湘潭步步高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步忠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湘潭步步高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公司与钟永利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 南城百货及其法人和有限合伙股东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南海成长、金山山、年利达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 官。

2014年4月27日,南城百货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与步步高及湘潭步步高进行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步步高、湘潭步步高转让南城百货100%股份。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六、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用于认购步步高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南城百货90.73%股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城百货 2012 年、201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323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南城百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2,970.76 万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城百货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028 号《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南城百货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60,530 万元,钟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南城百货 90.73%股份对应的价值为 145,648.87 万元。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目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永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吴丽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 吴德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钟永塔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步步高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永利等签署的《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323号);
- 4、《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14]1-028号);
 - 5、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步步高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湘潭市韶山西路 309 号步步高大 厦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钟永利	信息披露义务 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公园路 东三巷 3 号 XXXX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 ↓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6,063,210 股</u>	变动比例:	1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永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吴丽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Z):	
		吴德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	--

钟永塔



